

证券代码：832292

证券简称：曙光电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8日审议并通过。

聘任毕彩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，自2025年5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115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领导，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董事会拟聘任毕彩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毕彩云，女，1973年2月出生，回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1992年8月至1993年7月，在高邮市平胜乡平南中学任教；1993年8月至2006年4月，在高邮市菱塘回民中心小学任教，2003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菱塘回民中心小学副校长；2006年11月至2010年12月先后任菱塘回族乡宣传科副科长、科长、组织科科长；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任菱塘回族乡副乡长；2013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扬州诚辉焊管有限公司、南京固业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9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5日，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5月17日，任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#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，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聘任的毕彩云女士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